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兩(2)名股權激勵承授人授出合共75,0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九(59)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4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1,200,000股股份。

(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月17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兩(2)名股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75,0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總共75,037股股份。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030港元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零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75,0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月17日歸屬
-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0.004%
- 績效目標、退扣／失效機制：就授予股權激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視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截至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績效目標（包括(i)根據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政策，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倘適用）；及／或(ii)倘適用，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是否獲達成而定，前提是股權激勵承授人仍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 向股權激勵承授人的授出不受限於任何本公司可藉此收回的退扣機制，但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代扣稅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無退扣機制的情況下向股權激勵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在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時的慣常做法，並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整體宗旨及目標。
-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股權激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權激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總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股權激勵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75,037股股份由MYC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毋需根據上述於2023年1月17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行發行新股份。因此，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總股份數量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上述授出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有12,549,823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7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九(59)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1,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2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1月17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目 : 41,200,000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8.196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8.030港元；(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96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0.0001港元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41,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份的約2.10%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8.030港元
- 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8.196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時自動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1) 購股權的25%將於2025年1月17日歸屬 ;
(2) 購股權的25%將於2026年1月17日歸屬 ;
(3) 購股權的25%將於2027年1月17日歸屬 ;
及
(4) 購股權的25%將於2028年1月17日歸屬

於歸屬後，僅於有關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每股股份的成交價達到12港元時，購股權方可按上文所載行使價行使。

- 績效目標 : 各批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上述歸屬日期前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包括(i)根據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政策，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或(ii)未收到本質上表明未能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或標準的任何評估，統稱「**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前提是購股權承授人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前全權酌情訂明各購股權承授人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及條件。

退扣／失效機制

- ：倘購股權承授人未能於上述各歸屬期內達致績效目標，則該等已授予該名購股權承授人但未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此外，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債，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任何涉及其個人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名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代扣稅項。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總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進行上述授出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有55,157,499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高宇先生、李漢輝先生及趙亮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激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合共75,0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兩(2)名本集團僱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購買股份的期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五十九(59)名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